

# 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发〔2021〕153号

## 靖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靖边小沙峁 2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，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，并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。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席麻湾镇小沙峁村、西高峁村。共计征收土地面积 0.2094 公顷。其中征收小沙峁村集体土地 0.1047

公顷、拟征收西高岭村集体土地 0.1047 公顷。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靖边小沙岭 20WM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该项目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由本政府委托席麻湾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席麻湾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同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主送: 席麻湾镇人民政府, 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。

---

抄送: 县委各有关部门, 县人大办, 县政协办, 县纪委, 县人武部。

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---

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---

共印10份